**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組織章程**

民95.08.15　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97.07.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100.01.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102.07.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依據與宗旨：

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教學、研究及系務推動等之制度化運作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章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、系主任：

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對外代表本系。

第三條、系務會議：

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。其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、系組織委員會：

一、為推動本系發展與系務運作，在系務會議之下，設立常設委員會，包括：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規劃委員會、學術委員會、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及學生事務暨輔導委員會。

二、除常設委員會外，若有系務暫時性之需要，得由系務會議推舉、或經系務會議授權由系主任諮請，成立臨時編組之委員會。

三、各委員會之工作內容、組織與執行方式，其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、委員會與系務會議

一、各委員會之決議均需提交系務會議，經系務會議決議確認後實施。

二、各委員會召集人應於系務會議報告或說明該委員會之提案。

三、系務會議時各委員會召集人應做工作報告，各委員會會議紀錄須送系辦公室建檔備查。

第六條、實施與修改

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